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任用滿三年，指各級學校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

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

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